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公司及本次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5号”《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的《通鼎互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1、2016年6月23日，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在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由西南证券更换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